

不老妄想

何
鹰◎著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百花文艺出版社

不老妄想

何
鹰◎著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百花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不老妄想 / 何鹰著. -- 天津: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19.7
ISBN 978-7-5306-7737-7

I. ①不… II. ①何…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20522 号

不老妄想

BULAO WANGXIANG

何鹰 著

责任编辑: 王 欣 由高峰

装帧设计: 陈丽维

出版发行: 百花文艺出版社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 邮编: 300051

电话传真: +86-22-23332651 (发行部)

+86-22-23332656 (总编室)

+86-22-23332478 (邮购部)

主页: <http://www.baihuawenyi.com>

印刷: 天津雅泽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20×1020 毫米 1/16

字数: 190 千字

印张: 14

版次: 2019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天津雅泽印刷有限公司联系调换

地址: 天津宝坻经济开发区宝富道 2 号 101 室

电话: (022)29645110 邮编: 30180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我本来是个化工专业毕业的理工男，却爱上了写作，而且一发不可收拾，不知不觉写了十年，回想起来，有时连自己也觉得不可思议。十年来，已陆续发表三部网络小说和两本纸质小说，可以说全是兴之所至，没人逼没人催，不图名不图利。很多朋友问我作为一个上班族是怎么坚持下来的，我还真说不清楚。

不过既然写下这洋洋洒洒百万言，就得对自己创作的文字负责。翻阅我这些年写的小说，自认为情节紧凑、逻辑清晰，没有把读者当傻瓜。然而小说的情节虽可圈可点，但内涵始终虚无缥缈，难以引发读者的共鸣。比如我以西方神话游戏为背景写的第一部网络小说《暗黑梦境》里，主角要面对一群多达“十个地球总人数”的怪物；东方玄幻小说《兽王传奇》中，上古魔神蚩尤及其爪牙竟然是一帮来自外星的异形和铁血战士，与身怀绝世武功的主角生死相搏；现代都市小说《四天五夜》里，一个养了十万只蟑螂的老婆婆靠吃蟑螂医好了自身的癌症……这些把想象力发挥到了极致的情节固然有目眩神驰的效果，却很难让读者回头再看我的书，更不要提去思考、领悟什么东西了。随着年龄的增长，我逐渐意识到：一本小说，如果想存活时间长一些，最好要有一些能够触动读者的东西，否则必定像绝大多数网络小说一样，短短几年便“湮没于荒烟蔓草间”。可是，我怎样才能把这些有生命力的文字写出来呢？

在思考和摸索中，我相继写了实体书《没有天堂》和《猫的公寓》，试图把一些网络、报纸和新闻上看过、听说过的事实与一些天马行空的构想融合到一起，收到亦真亦假的魔幻现实主义效果。

终于有一天，我忽然想通了：如何才能打动读者！一名小说作者，只有将现实里的一些被忽略了的東西用文字艺术地表达出来，才能完成这个“任务”。

现实里有什么可以写的呢？

回顾多年的工作生涯，我发觉：我生长、工作和居住的这个南方城市实在有太多的东西可以写了。这里曾经是闻名世界的制造业前沿基地，也曾因触及道德底线的生活作风而广受诟病；连严格意义的二线城市都算不上，却令无数外来人员趋之若鹜、洒尽血汗；这里既有不逊色一线城市的繁华，也有因人口负荷过重及开发过度带来环境破坏的隐忧。几十年来，工业的崛起、转型升级带来的阵痛、各阶层外来追梦者的悲欢离合、年轻人与父母长辈间的矛盾与冲突、受挫折者面对命运的种种态度、成功人士风光背后的沧桑……这些社会现象投射到个人身上，变成了无穷无尽的故事。由于工作的原因，我亲眼看见过的故事很多，听说过的更多。这些经历和见闻，很多都可以作为写作的题材，我为什么不住这方面好好发掘呢？

新书《不老妄想》，就是我想通之后的产物，去除了前两本小说的魔幻风格和超自然的东西，回归现实，力求带给读者一种全新的感觉。

目 录

第一章.....	001
第二章.....	011
第三章.....	020
第四章.....	031
第五章.....	040
第六章.....	049
第七章.....	058
第八章.....	068
第九章.....	077
第十章.....	087
第十一章.....	096
第十二章.....	105
第十三章.....	114
第十四章.....	123
第十五章.....	132
第十六章.....	141



第十七章.....	150
第十八章.....	159
第十九章.....	168
第二十章.....	176
第二十一章.....	185
第二十二章.....	194
第二十三章.....	203
尾 声.....	213
后 记.....	217

第一章

失魂落魄的李小敏蹒跚离开重症监护病房，如果不是值班护士一再提醒，他连探病服都忘了脱掉，却死死攥住一个提包不放。

现代医学虽然先进，但面对绝症依旧回天乏术，病人进入这个标记着“ICU”的病房，很可能就再也不能活着出来。值班护士已经在重症监护病房里工作了多年，见惯了生离死别，早已心如止水，然而看见李小敏这个让人望而生畏的硬汉瞬间变得如此憔悴苍老，也不禁悚然动容。她知道对刚失去女儿的李小敏来说什么安慰的话都没有用，能够治愈这种创伤的，只有时间，于是便一言不发，默默目送他到楼梯口。

住院部的挂钟指向5:30，这个时候南方城市的大部分人还在睡梦中，就算是医院，也空荡荡的看不到几个人影。李小敏茫然走到医院花园的一张石凳子上坐下，扔下提包，弯腰俯身，把头埋在了双手里，全身剧烈颤抖起来，泪水从手指缝涌出，地上很快湿了一片。

“爸爸……”

一个怯生生的声音，从身后的花丛中传来，轻不可闻，对李小敏却如同晴天霹雳。这个一米九的大汉霍然站起，想立即回头，又犹豫了一下，撩起上衣在脸上擦了两把，这才转过身来。但是下一刻，李小敏眼中的光芒迅速黯淡下来，再次变得空洞无神，全无生气。

站在草地上的，是一个小女孩，看起来五六岁的样子，年龄与李小敏的女儿相仿，但绝对不是他的女儿李佳佳。

刚才是幻觉吗？李小敏狠狠摇了摇头，不愿意理会这个素不相识的孩子，

转身准备离去，找个更安静的地方。

“爸爸……”

那个要命的声音又来了，李小敏如中魔咒，再也迈不开脚步，这一次，他连转个身也变得特别艰难。然而，还是只有那个小女孩，除了她和他，花园里没有第三个人。是幻觉，还是这个调皮的孩子玩恶作剧？

不可能！李小敏牛高马大，满脸横肉，腮边一撮长毛，哪怕笑的时候也目露凶光，除了女儿李佳佳，别的小孩看见他都躲得远远的。如果不得不接近这大汉，孩子们大气都不敢喘一下，更别说开玩笑。

“爸爸！”小女孩开口了，刚才真的是她叫李小敏爸爸！

李小敏蒙了。她认错人了吗？难道还真有人和他长得一模一样？难道……

仔细打量这个小女孩，越看越觉得不对劲。她头发披散着，面色红润，对着凶神恶煞般的李小敏，没有一点畏惧的意思，眼神有些空洞，明明大大方方地盯着李小敏的脸，却让人感觉她在看别的地方。这个孩子，和别的孩子完全不同，但不同在哪里，又没法说得出来。

“我要走了，爸爸。帮我扎个辫子。”小女孩走上前来，把一条扎辫子的橡皮筋交给李小敏，然后转过了身。

“你……你是……佳佳？”李小敏脚一软，站立不住，跪了下来。他清楚记得，几天前他向佳佳许诺，等她的头发长出来后，一定亲手帮她扎辫子！

佳佳已经在一小时前被确定死亡，她舍不得李小敏，鬼魂附身在另一个女孩的身上，专门来见爸爸最后一面？李小敏当过流氓，做过囚犯，改邪归正后也是行业里公认面相最凶恶的快递员，这么多年从来就不信鬼神那类荒唐传说，可今天……除了佳佳，没有哪个小孩子不怕他！只有佳佳，会这样毫不设防地背对着他，还叫他扎辫子！

李小敏的一双铁钳般的大手颤抖得厉害，摆弄小女孩的头发时比以前更加笨拙，扎个马尾巴花了好几分钟。小女孩一声不吭，像佳佳一样耐心。

“行……行了，不……好看……”李小敏用手指轻轻梳理着女孩的头发，终于鼓起勇气，想说些什么，舌头却像打了结，憋了半天劲，才挤出几个字来。

“爸爸！”小女孩转过身，扑到李小敏怀里，不住抽泣。

“别……别哭……对了！爸爸给你买了新衣服，你穿穿看，合身不？”

李小敏终于想起了什么，反手在身后的地面上摸索了一会儿，拽过刚才扔下的提包，拉开拉链，拿出一件崭新的童装，三两下拆开包装，把衣服披到小女孩的身上。那是一件雪白色的小风衣，有不少羽毛般的装饰，如果穿上，小女孩看起来像只大鸟。

“难看！我喜欢！”小女孩低头，满脸嫌弃，先说难看，后又忽然笑了，表示喜欢。说话的语气和风格，和佳佳简直没有区别。

“还有呢！你看，爸爸昨天发奖金了！你看，这么多！这都是爸爸努力工作赚回来的，爸爸越来越有钱了！来，都给你，想买啥就买啥！”李小敏已经完全把这个小女孩当成佳佳了，从贴身衣袋里拿出一沓红彤彤的百元钞票，往小女孩新衣服口袋里塞去。

“爸爸！她不是我！天亮的时候，我就不能留在她身上了！”小女孩慌忙阻止李小敏，但人小力弱，哪里能拗得过李小敏这个巨汉？

“带好！带好！钱不能让别人看见！你要走？你走了，爸爸还要这些钱干什么？佳佳！佳佳！”李小敏泪流满面，似乎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猛一抬头，看见清晨的一缕阳光照在小女孩的额头上，小女孩空洞的眼神忽然变得像水一样清澈，愕然地看着李小敏，神情迅速变得恐惧、惊讶和厌恶。难道魂魄已经离体了吗？李小敏只觉得一阵绝望，大声呼喊女儿的名字。

小女孩高声尖叫，转身没命逃跑。李小敏下意识伸手想抓住她，但一眼看见十几步外不知什么时候站着另一个男人，连忙缩回了手。女孩一下子扑到那个男人的怀里，号啕大哭。

这个男人是女孩的父亲？依旧跪在地上的李小敏仰望着这个比他矮了一个头的男人，泪眼茫然，像个做错了事的孩子，准备任由对方责罚，绝不还手。佳佳的灵魂上了这个无辜女孩的身，可能对人家身体造成了伤害？不要紧，一切损失，由他这个死者的父亲承担！

男人却只摇了摇头，长长叹一口气，弯腰抱起小女孩，转身走开。

小女孩哭个不停。



今天2017年11月1日，是西方的万圣节。昨晚，则是西方的鬼节，又称万圣节前夜。东关这个中国南方沿海城市也颇受西方文化的影响，夜幕降临后，各大商场满眼都是吸血鬼面具和南瓜灯，光线阴暗，鬼影朦胧，不少穿着古怪服装、脸上涂满各色油彩的工作人员四处游荡，看见小孩子就装神弄鬼怪叫连天，惹得尖叫笑声一片。

李小敏当然不怕鬼。不过，他在超市为佳佳买那件昂贵的童装时，自家那副狰狞的面目似乎被周围群鬼比了下去，由此附近的孩子们对他的畏惧减轻了许多，倒令李小敏对这个西方鬼节有了那么一丝好感。当时他心想：就不知道中国的鬼魂，会不会过这个西方鬼节？

只是没想到，6个小时后，李小敏的女儿佳佳就做了鬼。而这个年幼的鬼魂还借助西方节日带来的能量，与父亲做了最后的交流。

东关的冬天一点都不冷，不少人在清晨温度最低的时候还穿着短袖。可李小敏的心，却好似在冰窖里放置了多年，没有一丝的温暖。他眼泪已经流干，身心也空荡荡的，在地上呆坐了良久，才捡起已经空了的提包，木然走出医院的大门。阳光刺眼，卖早餐的小贩已忙得热火朝天，包子、馒头、油条、鸡蛋灌饼、面条、凉皮、炒米粉诸般气味混杂在一起，再加上医院的消毒药水味，叫李小敏只想作呕。他咬紧牙关，加快脚步，打算先离开这个可怕的地方。今天，他实在没有勇气再回病房去办理女儿的后事，只想静一静。

“大哥，这件衣服是你的吧？”一个男人从身后轻轻拍了拍李小敏的肩膀，问道。

李小敏下意识回头，是刚才那个抱走小女孩的男人，手里捧着那件沾满了羽毛装饰的衣服。但那个小女孩却不在他的身边。

“不是。”没有看见小女孩的李小敏觉得莫名其妙的失望，嘴唇嚅动了几下，吐出了两个字，听起来不像自己说的话。

“衣服里还有你的东西。”年轻的男人左边的嘴角微微翘了翘，有点冷

笑的意思，但神情马上又变得严肃起来。

“不是我的！”李小敏仍旧不肯改口。他并不喜欢眼前这个收拾得干干净净的男人，觉得他不仅油头粉面娘娘腔，没有一点男子气概，而且神情分明有些看不起他。

“我叫陈志云，刚才的事，我很抱歉，希望没有吓着您。也请不要把这事告诉任何人。我女儿如果拿了这些不属于她的东西，会折寿的，请收回去。”年轻男人意识到李小敏对他没什么好感，苦笑着说道。

“你……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李小敏也是经历过大风大浪的人，一下听出了陈志云话里的意思，霎时精神大振，四下看了看，压低声音问道。

“怎么会不知道？这种事，发生好几次了。”陈志云长长叹了一口气。

李小敏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不由分说一把揪住陈志云，扯着他走进了医院附近一条没有人的小巷子，又看看四周，确定不会有人听见什么，这才低声问道：“你女儿好几次鬼上身？”

“大哥，你还是拿回你的衣服吧！这些钱你数一数，看少了没有。”陈志云似乎不愿意继续这个话题，从叠好的小上衣口袋里掏出那沓钞票，把衣服和钱都塞到李小敏的手里。

“兄弟，兄弟！听我说，这钱你拿着，只要你说清楚，钱全是你的，衣服也送给你。这衣服是大商场里的名牌‘米芝儿’，也不是假货，你女儿穿着也合身，就送给她，怎么样？”李小敏这时根本就不在乎身外之物，一心只想弄清楚鬼上身这件事的来龙去脉。这是他以前一直嗤之以鼻，今天却深信不疑、唯恐不真的东西。

“我说大哥，还钱给你还不要？小珍不知道上辈子造了什么孽，已经够不幸的了，要是敢贪这些钱，这辈子也别想长大！”陈志云死活不肯接李小敏塞回来的钱钞和童装，满脸苦笑。

“那个小姑娘，叫小珍？她难道……也是个病人？”李小敏愣了愣，讷讷问道。

“可以说是病，也不能算是病。医生没办法，那些神棍巫婆全是骗子，没一个有主意。”陈志云脸色黯淡下来，双拳握得紧紧的，好半天才松开。

“兄弟，既然你不稀罕这点钱，那算了。来，抽根烟，说说你女儿，叫小珍？”李小敏没有再勉强，把童装夹在腋下，又把钞票胡乱塞回衣兜里，

然后从裤袋里摸出了香烟，递了一根给陈志云。

“大哥，你让我说，我也说不清。听一个神棍说，小珍天生阴气太重，特别容易惹鬼上身，有些刚断气的新鬼如果有什么心愿没完成，往往把她当成‘出租车’，搭着她来找亲人。我家刚好在医院附近，这不，今早一个不留意，小珍就偷偷起床穿上衣服溜了出来。”陈志云狠狠地抽了两口烟，犹豫半晌，这才说出了原委。

“那……你说我女儿如果还没去投胎，会不会又找上小珍？”李小敏听得目瞪口呆，半晌才心念一动，问道。

“谁知道呢，可能要看您女儿没完成的心愿多不多吧。”陈志云看起来陷入沮丧之中，似乎完全没有留意李小敏话里的意思，随口回答。

“佳佳有好多好多心愿没完成！她肯定不想死！一定还会回来的！”李小敏眼睛放着光，兴奋得差点手舞足蹈。

“大哥，您这什么意思？”陈志云总算发觉不妥，连退了两步，警惕起来。

“陈老弟，别误会，别误会！肚子饿了没有？要不叫上小珍，一起吃个饭？我也没啥意思，就是想请兄弟你帮个忙，要是发现了佳佳又找上小珍，马上打电话告诉我，怎么样？”李小敏努力挤出笑容，希望自己狰狞的面目变得温和一些。

“你开玩笑吧？小珍每一次被鬼上身，就等于病上一场，我知道你舍不得你的女儿，但我也舍不得我的女儿！”陈志云的脸涨得通红，额头的青筋一跳一跳的，跺了跺脚，转身就走。

“兄弟你冷静一点！”李小敏蒲扇般的大手搭上了陈志云的肩头，不由分说，硬生生地把他拖了回来。

陈志云的脸眨眼间变得煞白，感受到大汉惊人的力量，他更觉得自己陷进一个根本不该踩中的陷阱，后悔不迭。

“陈老弟，再抽根烟？”

用蛮力把陈志云强行留下后，李小敏又满脸堆笑，恭恭敬敬递上了第二根烟。陈志云不想接，又不敢不接，在李小敏双手捧上的打火机上点燃香烟后，吸了一口，却因心神不定，不小心被呛住了，弯腰拼命地咳嗽。李小敏慌忙轻轻在对方的背部拍打，看起来十分殷勤。

“你……到底想干什么？”陈志云好不容易缓过气来，咬着牙，声色俱厉地问道。

“别发火，别发火。我看兄弟你真的误会了。我问你，医院里的孤魂野鬼要上小珍的身，你能拦得住不？”李小敏也为自己点上一根烟，深吸一口，吐出一个大大的烟圈，笑着问道。

“能拦得住就好啦！”陈志云没好气地回答。

“那就对了嘛，既然我女儿想再上你女儿身你也没有办法，何必这么大火气？又不是我让她这么干的。我只是想说，如果再发生这种事，马上告诉我一声，我来陪佳佳再说几句话而已。兄弟，别生气，你这是做善事，会有好报的，说不定小珍因为这事，身体也会变好了呢？我也知道鬼上身对小珍不好，一定会好好补偿她的。这样吧，这些钱你先拿着，以后半年之内，我每个月给你 5000 块，不管佳佳有没有找上小珍。半年后再没来，我也不缠着你们了，怎么样？”李小敏又一次掏出了那沓钞票，往陈志云手里塞。

“我说过不要你的钱！这些血汗钱真的会……”陈志云还是推让着，却远没有刚才那么坚决。

“你们这些读书人，脑子就是不会变通！我不是说了你这是做善事吗？做善事得钱，是好心有好报，怎么会是不义之财？你放心，我是跑快递的，工资高得很，一个月万把块，不会赖你这点钱！”李小敏看出了陈志云的犹豫，越发舌灿莲花。他也没想到，一向木讷的自己，今天的口才竟会如此之好。

“哪有做善事要钱的？”陈志云似乎还是过不了心里那道坎儿。

“这样吧，你先拿1块钱给我！”李小敏有些不耐烦了，收敛起笑容，提高声音说道。

陈志云不明所以，但见对方变了脸，哪敢说个不字？无奈现在年轻人习惯了手机消费，身上真没啥零钱，掏来摸去，只拿出一张面值20元的钞票，似乎还是身上唯一的现金。

“衣服你拿着，是用20块钱买的，对不对？”李小敏一把攫走了陈志云身上所有的钱，然后把童装塞到对方的手里。

陈志云下意识地接了，不知说什么好。这算是强卖吗？问题是这件名牌童装少说也要四五百，他可真没吃亏。问题是这个面目凶狠的大汉究竟想搞什么鬼？

“现在，我要买你这件衣服，这是买衣服的钱，拿着！你看，这些钱是你卖衣服赚来的，不就可以收了吗？把你手机拿出来！”李小敏又把童装抢回来，再次把一沓钞票塞给陈志云。

这是什么逻辑啊？陈志云蒙了，收起了钱，乖乖听话摸出手机递过去。不想给也没用，现代智能手机这么大，揣在身上哪个地方一眼就能看出来，很容易被抢。

“我不要你的手机，拨这个号码：18800000000，保存好了，是我的手机，到时候联系我！发现佳佳上了你女儿的身马上告诉我，知道吗？”李小敏拿出自己响起来电音乐的手机晃了晃，然后挂掉电话，转身就走。

陈志云苦笑，低头看着自己的手机，似乎拿不定主意要不要保存这个怪人的联系方式，话说，怎么保存？连他姓甚名谁都不知道。

“对了，忘了自报家门，我姓李，木子李，叫李小敏。”刚离开的李小敏也想起了这茬，又回到了巷子里，补充着信息，“还有，这衣服还是你拿去吧，转了几次手，已经完全不值钱了，你就算拿了，小珍也不会有啥报应——你叫陈志云是吧？耳东陈？志气的志？乌云的云？没错？我看看你保存了我的号码没有？还没有？快点保存，不能删了，知道吗……这就对了！好，等你的电话！”

陈志云站着发了好一阵子呆，确定李小敏再也没有第三次过来的意思，这才重新折叠好那件高级童装，拿出身上的钱，点了两遍，抽出了十几张，塞进右边的裤袋，再把剩下的钞票塞进左边裤袋。这才整理了一下衣服，大

步流星地走出小巷。

他没有留意到，一条瘦削的人影从巷子隐蔽处闪身出来，悄悄跟在了他身后。

四

陈志云又进了医院，径直走到一个不起眼的角落。那里是医院厨房的背面，两个泔水桶里倒满了职工和病人吃剩的早餐，另有四个同样用途的空桶排成一排，空气里散发着一股食用油变质的怪味。除了运送泔水，这里一向不会有人来，两只肥硕的耗子肆无忌惮地享用着美食，根本就没有理会陈志云这个不速之客。

地上却放着一个小小的双肩包，色彩鲜艳，质料上等，与令人恶心的耗子和猪食待在一处，极不协调。

“蓝……小姐？”陈志云并不在乎这里的脏和臭，轻声呼唤着。

“怎么样？顺利吧？”

随着清脆的童音，刚才那个叫小珍的女孩不知道从哪里钻了出来，轻声问道。

“您看得真准！什么都被您算到了。看，全给咱们了！”陈志云的声音里有抑制不住的兴奋，掏出左边裤袋里的那沓百元大钞，弯下腰，把钱和那件高级童装一起恭恭敬敬地双手送到小女孩面前。

“刚才我数过了，不止这些吧？右边不是还有吗？”小珍冷笑着一把抓住钱塞进一个贴身的大暗袋，却不接那件童装，而是指着陈志云另一边裤袋说道。

“唉，什么也瞒不过您。”陈志云叹了一口气，老老实实把打下的私房钱全拿出来，如数奉上。

“记住了，该给你的，一分钱不会少！别老是要小聪明！走吧，便宜老爸！”小珍收起钱，这才露出笑脸，拿起童装，穿在身上，然后从垫着旧报纸的地上捡起双肩小包背好，向陈志云伸出了小手。

陈志云嘴巴撇了撇，却不敢说什么，强行挤出笑脸，牵起小珍的手，两人像父女一样，往来路走去。

两人还没走出几步，一条人影忽然扑将出来，寒光闪处，一柄锋利的匕首刺进了陈志云的腹部。陈志云还没有反应过来，已经被残忍地连捅了六七刀。他满脸惊愕，望着眼前这张尖嘴猴腮的脸和一双充满暴躁、狂乱、亢奋的眼睛，根本就记不清什么时候见过这个人，更不清楚自己究竟哪里得罪了他，竟然遭到这等毒手！